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塞拉利昂组合

2009 年 6 月 10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果

1. 塞拉利昂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共同主持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这次会议聚集了会员国、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高级代表。
2. 特别会议的首要目标是，在政治上支持执行《政党联合公报》，认可塞拉利昂政府的改革纲领为指导今后所有的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的核心战略文件，支持把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设想作为一个建设和平的新颖和创新办法，为其实施调动财政资源，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支持，根据《联合公报》和《改革纲领》，在即将召开的塞拉利昂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之前，推进塞拉利昂的巩固和平努力。
3. 特别会议强调了以下各点：自从 2002 年长达十年的内战结束以来，塞拉利昂在实现和平、安全和民主治理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展。然而，仍亟需国家领导人和国际社会不断给予支持，以消除冲突根源，化解新出现的对塞拉利昂巩固和平工作的威胁。
4. 特别会议尤其商定以下结论和建议：

(a) 《政党联合公报》。建设和平委员会赞扬塞拉利昂总统、主要政党领导人以及全体塞拉利昂人于 2009 年 4 月 2 日通过《联合公报》。《联合公报》不仅成功结束了突然爆发的政治暴力和不宽容，而且还指明了国家民主和平发展的前进道路，概括了关于加强关键的民主体制和国家政策的更广泛的多党共识。在《联合公报》中，塞拉利昂不仅阐明了一项重要的政治文件，突出本国的和平努力，而且还为处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国家预防和解决冲突树立了一个榜样；



(b) 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样赞扬塞拉利昂总统和主要政党领导人在签署《联合公报》之后，采取许多令人鼓舞的和解与对话步骤。委员会赞扬《联合公报》签署后，塞拉利昂宗教间理事会和记者协会、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全国各地促进和平与稳定。委员会特别感谢“和平艺术家”做出值得称赞的努力，通过音乐，向塞拉利昂青年传播和平和容忍的信息；

(c) 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敦促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落实《联合公报》的文字和精神。委员会特别期待着正在准备的独立审查和调查的结果，其目的是调查 2009 年 3 月的事件。委员会敦促所有各方一起努力，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塞拉利昂的国家和民主机构，首先是议会、司法机构、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媒体委员会和安全机构，包括塞拉利昂警察。建设和平委员会强调，需要建立多党共识，化解青年失业方面的紧迫挑战，克服任何区域差异，打击非法毒品贩运，并在非洲建立一个属于第一批的独立公共广播公司；

(d) 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其成员国和塞拉利昂所有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塞拉利昂国政府、政党、地方行政当局和各民间社会组织实施《联合公报》。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基金紧急窗口迅速拨款 180 万美元，支持执行《联合公报》中的各项协定；

(e) 政府的《改革纲领》。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5 月 20 日由科罗马总统启动的政府的《改革纲领》——塞拉利昂第二个减贫战略。《改革纲领》是一个国家增长、经济发展和巩固和平的强有力框架，指明了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的方向；

(f) 建设和平委员会注意到《改革纲领》大力强调经济增长和优先重视农业、能源和道路基础设施发展，认为这是促进私营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和促使经济持续增长的必要先决条件。此外，委员会还欢迎《改革纲领》强调善政、法治、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是和平、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委员会支持《改革纲领》承诺确保巩固和平，方法是改善国家安全，改革公共部门，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改善诉求司法和享受人权的情况，促进积极的态度转变。委员会还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关于建设牢固的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念的政策，并注意到促进积极的态度改变是《改革纲领》一个有机、重大的主题；

(g) 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其成员国和所有国际伙伴接受《改革纲领》，将其作为不仅将确定塞拉利昂国家机构今后工作，而且还将指导塞拉利昂国际合作伙伴今后所有工作的核心战略文件。为《改革纲领》调集所有国际支持，将是一个重要步骤，用于逐渐拟定的各项战略的精简和重点重新调整，并将增进国家所有权，提高国际发展援助的效益；

(h) 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其成员国和塞拉利昂的所有发展伙伴重新调整各自的援助方案，支持《改革纲领》。此外，委员会敦促所有成员国和国际伙伴保持和增加对塞拉利昂的财政支持，与塞拉利昂政府携手筹备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伦敦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

(i) 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设想。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完成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设想，认为这是联合国对执行政府《改革纲领》的贡献。委员会赞扬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联合设想中阐述的建设和平的新颖和创新办法。委员会特别赞同联塞建和办的政治任务与在塞拉利昂工作、构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联合国 17 个机构的各项发展和人道主义任务合并起来；

(j) 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支持计划按照塞拉利昂联合设想 5 个优先领域而执行的 21 个方案。委员会还祝贺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取一致办法，共同管理区域外地办事处，促进有效的外联举措，经管战略办公室，管理若干支助服务。委员会敦促其成员国和所有国际伙伴支持联合设想；

(k) 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资助构成塞拉利昂联合设想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委员会欢迎建立一个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支助联合设想，将其作为一个有效工具，最大限度地提高方案协调和援助实效。委员会呼吁所有成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尤其呼吁无当地代表的非传统捐助者考虑利用该信托基金，作为帮助促进塞拉利昂和平与稳定的有效手段；

(l) 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的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塞拉利昂的参与，将继续遵循国家所有权，相互问责和持续的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委员会将加倍努力，加强对话，扩大捐助基础，并加强塞拉利昂与其国际合作伙伴的关系。委员会也将继续提供战略指导和寻找机会，持续不断地支持得到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基金支持的关键项目；

(m) 建设和平委员会回顾了 2007 年 12 月塞拉利昂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的“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决定根据《改革纲领》调整今后参与塞拉利昂事务的工作。委员会特别将把重点放在《改革纲领》中提出并在“建设和平合作框架”中突出的如下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上：促进善治和法治；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活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在处理其余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委员会将继续主张加强次区域合作，包括加强次区域机构，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以及促进两性平等和人权。本文件将构成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后参与塞拉利昂工作的基础；

(n) 为了审查塞拉利昂巩固和平进程和执行《改革纲领》中建设和平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塞拉利昂政府将每 6 个月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会议将监察上文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落实的进展情况，让国际社会重视需要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就如何克服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的问题向所有有关行动

者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为《改革纲领》和联合国塞拉利昂联合设想调动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从塞拉利昂的经验中借鉴好的做法并汲取经验教训。将按照塞拉利昂政府与国际伙伴充分协商编写的塞拉利昂进度报告，在《改革纲领》监测和评价框架内，筹备审查会议。委员会还鼓励联塞建和办和国家工作队支持政府的努力，以精简现有的报告程序，并制定具体的基准，以监测实施《改革纲领》的进展情况；

(o) 建设和平委员会重申，它决心坚持不懈地支持塞拉利昂巩固和平的努力，以求建设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未来。
